

南投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

1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01909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
2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六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05428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條（原名稱：南投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）
3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180792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及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範圍：

一、生前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使用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收費
用。

二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本縣轄內公立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收費用。

第 三 條 使用本縣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櫃位，均以指定之櫃位提供使用，關於櫃位之擇取方式，

依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免費櫃位用罄時，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，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。

第 五 條 櫃位准許使用後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且各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

第 六 條 本縣公立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，其免費使用方式，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以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賸餘櫃位總數量為基準，至少提撥百分之一數量額度供第二條所定對象免費使用。

前項提撥櫃位數量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一個月內函報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 八 條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櫃位免費使用情形函報本府，本府並得視函報情形，邀集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研議之。

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